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強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张志强先生委托董事长戴军先生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提名赵伟先生、曾庆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